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中拓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龚杰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752,2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黄华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75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龚杰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龚杰卡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75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陆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陆增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75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马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马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75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效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张效杰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75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辉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李辉煌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75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袁盛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袁盛富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752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黄华	董事	就任	2026-02-28	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龚杰 卡	董事	就任	2026-02-28	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陆增	董事	就任	2026-02-28	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马伟	董事	就任	2026-02-28	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张效 杰	董事	就任	2026-02-28	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李辉 煌	监事	就任	2026-02-28	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袁盛 富	监事	就任	2026-02-28	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3月2日